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基隆簡易庭民事判決

112年度基簡字第603號

原告

即反訴被告 交通部航港局

法定代理人 葉協隆

訴訟代理人 孫慧芳律師

被告

即反訴原告 太和電機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夏良聖

上列當事人間清償債務事件，本院於民國112年8月23日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拾壹萬柒仟零捌拾壹元，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二年七月四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貳佰貳拾元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壹拾壹萬柒仟零捌拾壹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反訴原告之訴駁回。

反訴訴訟費用由反訴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本訴部分：

一、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請求之基礎事實同一者、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2款、第3款定有明文。查原告本係起訴請求被告給付新臺幣（下同）246,672元，及

01 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
02 利息（參看本院卷第16頁）；嗣則於本院民國112年8月23日
03 言詞辯論期日，當庭提出民事減縮訴之聲明狀，求為判命被
04 告給付117,081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
05 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核其所為更異，尚屬應受判
06 決事項聲明之減縮，且其請求之基礎事實同一，合於上開規
07 定，應予准許。

08 二、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
09 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
10 項、第385條第1項前段之規定，准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
11 論而為判決。

12 三、原告主張：

13 原告於111年2月23日，將111年度之燈塔油漆工作（含中南
14 部、離島總計12座燈塔，採購案號係MPB00000000A；下稱系
15 爭油漆工程），委由被告即得標廠商承攬施作，兩造為此簽
16 訂勞務採購契約（下稱系爭工程契約）；雙方約定，系爭油
17 漆工程總價款（即契約價金）為4,319,700元，履約期間自
18 決標日即111年2月23日起至同年10月31日止。詎被告提具施
19 工日程並獲原告於111年4月15日函覆同意以後，被告並未按
20 其表定進度進場施工；嗣被告雖又提交修正後之施工日程並
21 獲原告於111年6月22日二度同意，然迄系爭工程契約所訂履
22 約期限（111年10月31日）屆至為止，被告一概未按修正後
23 之表定進度進場施工。被告雖於111年7月14日親赴目斗嶼燈
24 塔，並向原告反映該燈塔主任態度不佳兼其無法取得工作用
25 電，然此俱「非」被告得以拒絕進場施工之正當事由，礙於
26 原告多次協商並於111年7月18日、8月24日、9月26日、10月
27 14日行文敦促被告履約無果，原告遂於111年11月15日發函
28 就被告終止系爭工程契約。又系爭工程契約固已終止，惟其
29 第13條第1項第1款規定：「逾期違約金，以日為單位，按逾
30 期日數，每日依契約價金總額1‰（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比
31 率；未載明者，為1‰）計算逾期違約金，所有日數（包括放

01 假日等)均應納入，不因履約期限以工作天或日曆天計算而
02 有差別。因可歸責於廠商之事由，致終止或解除契約者，逾
03 期違約金應計算至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日止：1.廠商如未依照
04 契約所定履約期限完成履約標的，自該期限之次日起算逾期
05 日數。」因被告概未按其表定進度進場施工，依兩造約定之
06 上開規定核算，本件逾期違約金總計247,081元，經以履約
07 保證金130,000元扣抵以後，被告尚應給付原告117,081元。
08 基上，爰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117,081元，及自起訴狀繕
09 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願供
10 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11 四、被告答辯：

12 系爭油漆工程之招標規範第8條規定，被告工作地點如有電
13 源，應由原告燈塔無償供應，然而被告將機具、人員、材料
14 運抵目斗嶼燈塔以後，負責管理之曾姓主任（下稱曾員）不
15 僅拒絕配合電源架接，尤尋被告出氣而予藉勢刁難，兼之原
16 告未允被告「放棄目斗嶼、漁翁島燈塔並予減價驗收」之提
17 案，被告方始無以為繼，故被告就本件並無過失。基上，爰
18 聲明：原告之訴駁回；如受不利之判決，願供擔保，請准免
19 為假執行之宣告。

20 五、本院判斷：

21 (一)原告主張「其將系爭油漆工程委由被告即得標廠商承攬施
22 作，兩造為此簽訂系爭工程契約，約定工程總價款（即契約
23 價金）為4,319,700元，履約期間自決標日即111年2月23日
24 起至同年10月31日止；詎被告提具施工日程並獲原告同意以
25 後，截至履約期限（111年10月31日）屆至為止，被告一概
26 未按表定進度進場施工，礙於原告多次協商並於111年7月18
27 日、8月24日、9月26日、10月14日行文敦促被告履約無果，
28 原告遂於111年11月15日發函就被告終止系爭工程契約」等
29 情，業經原告提出與其主張相符之有限公司變更登記表（本
30 院卷第19頁至第21頁）、交通部航港局開標、決標記錄（本
31 院卷第23頁）、系爭工程契約（含招標規範；本院卷第25頁

01 至第48頁）、交通部航港局111年6月22日航安字第11100044
02 99號函暨修正後之施工預定日程表（本院卷第49頁至第51
03 頁）、太和電機有限公司111年7月22日太字第1100722號函
04 （本院卷第53頁）、交通部航港局111年7月18日航安字第11
05 12011424號函（本院卷第55頁）、交通部航港局111年8月24
06 日航安字第1112011704號函（本院卷第57頁至第59頁）、交
07 通部航港局111年9月26日航安字第1112011905號函（本院卷
08 第60頁至第61頁）、交通部航港局111年10月14日航安字第1
09 112012089號函（本院卷第62頁至第63頁）、交通部航港局1
10 11年11月15日航安字第1112012332號函（本院卷第65頁至第
11 67頁）、交通部航港局111年12月19日航安字第1112012626
12 號、112年1月17日航安字第1122010129號函（本院卷第69頁
13 至第72頁）等件為證，經核無訛。

14 (二)承前，被告承攬原告招標發包之系爭油漆工程，履約期間自
15 決標日即111年2月23日起至同年10月31日止，惟被告提具施
16 工日程並獲原告同意以後，截至履約期限（111年10月31
17 日）屆至為止，被告一概未按表定進度進場施工，屢經原告
18 敦促無果，原告遂於111年11月15日發函就被告終止系爭工
19 程契約。而細繹原告提出之契約紙本，亦明確可知兩造曾以
20 系爭工程契約第13條第1項第1款約定：「逾期違約金，以日
21 為單位，按逾期日數，每日依契約價金總額1%（由機關於招
22 標時載明比率；未載明者，為1%）計算逾期違約金，所有日
23 數（包括放假日等）均應納入，不因履約期限以工作天或日
24 曆天計算而有差別。因可歸責於廠商之事由，致終止或解除
25 契約者，逾期違約金應計算至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日止：1.廠
26 商如未依照契約所定履約期限完成履約標的，自該期限之次
27 日起算逾期日數。」（參看本院卷第33頁至第34頁）因被告
28 就12座燈塔所提出之表定施工日程（參看本院卷第78頁），
29 各燈塔預定施工最終日之次日，依序為111年7月11日（東椗
30 島燈塔）、111年7月11日（北椗島燈塔）、111年7月24日
31 （漁翁島燈塔）、111年8月4日（東吉嶼燈塔）、111年8月9

01 日（花嶼燈塔）、111年8月21日（七美燈塔）、111年9月11
02 日（目斗嶼燈塔）、111年9月23日（鵝鑾鼻燈塔）、111年1
03 0月1日（高雄港5座燈杆）、111年10月7日（琉球嶼燈
04 塔）、111年10月16日（安平燈塔）、111年10月31日（芳苑
05 燈塔），是原告主張被告應自上開期日起，至原訂履約期限
06 即111年10月31日止，按各該燈塔之工程價金1‰計付逾期違
07 約金（各燈塔工程價金，參看本院卷第80頁至第88頁），金
08 額總計247,081元（計算式：378,000元×113日÷1000+579,6
09 00元×100日÷1000+449,400元×89日÷1000+178,500元×84日
10 ÷1000+276,150元×72日÷1000+591,150元×51日÷1000+55
11 3,350元×39日÷1000+194,250元×31日÷1000+220,500元×25
12 日÷1000+491,400元×16日÷1000+407,400元×1日÷1000=24
13 7,081元，元以下四捨五入），自未逾越系爭工程契約第13
14 條第1項第1款所明列之計算標準，具有客觀根據而為可採。

15 (三)被告雖辯稱目斗嶼燈塔主任（即曾員）態度不佳兼其無法取
16 得工作用電云云。然查：

17 1.原告將系爭油漆工程委由被告承攬施作以前，曾依政府採購
18 法之相關規定，藉由政府電子採購網揭示招標公告、招標規
19 範等招標資訊，從而辦理系爭油漆工程之公開招標，嗣被告
20 以承攬總價4,319,700元之金額競投得標，兩造乃就系爭油
21 漆工程簽訂系爭工程契約，而招標規範第8條則係明載
22 「……。本工作用電：工作地點如有電源可供使用時，由燈
23 塔現場無償供應，經燈塔主任或其代理人指定地點承接。
24 『如工作地點或附近無電源可供使用時，則由廠商自備發電
25 機，其所需費用已併運雜費內以一式計價，不做增減。』
26 ……」（參看本院卷第46頁），藉此明揭「原告詢『無』配
27 合供電之協力義務」，並有足可拘束參與投標者全體之規制
28 效力！蓋所謂投標，乃投標人按照招標人所提出之要求，於
29 招標人規定之期限以內，向招標人發出「以訂立合同為目
30 的，包括其同意招標人全部條件與要求」的意思表示，是若
31 廠商見此規範卻「不同意」（不願答應「業主『無』供電協

力義務」此一條件），則其自應選擇「不參與」系爭油漆工程標案之競投，而非於競投得標以後，再藉詞翻異，反口要求業主必需供電；是目斗嶼燈塔主任「未能配合」供電乙情，首即核「非」被告得以拒絕施工或拖延工期之正當事由。

- 2.其次，系爭工程契約第7條第4項明訂：「履約期限延期：1. 契約履約期間，『有下列情形之一，且確非可歸責於廠商，而需展延履約期限』者，廠商應於事故發生或消失後，檢具事證，儘速『以書面向機關申請展延履約期限』。機關得審酌其情形後，『以書面同意延長履約期限』，不計算逾期違約金。其事由未達半日者，以半日計；逾半日未達1日者，以1日計。(1)發生契約規定不可抗力之事故。(2)因天候影響無法施工。(3)機關要求全部或部分暫停履約。(4)因辦理契約變更或增加履約標的數量或項目。(5)機關應辦事項未及時辦妥。(6)由機關自辦或機關之其他廠商因承包契約相關履約標的之延誤而影響契約進度者。(7)其他非可歸責於廠商之情形，經機關認定者。2.前目事故之發生，致契約全部或部分必須停止履約時，廠商應於停止履約原因消滅後立即恢復履約。其停止履約及恢復履約，廠商應儘速向機關提出書面報告。」（本院卷第31頁至第32頁）觀其文義亦明確可知，履約工期之展延，除須合致上開(1)至(7)款所列事由，尚須得標廠商即被告以書面申請並獲業主即原告以書面同意延展。然本件姑不論被告所遇阻滯為何（暫不論其究否合致上開(1)至(7)款），被告自始即「未以書面」向原告提出「履約期限展延之申請」並獲「原告書面之同意回覆」，是其未獲原告書面同意旋恣意拒絕施工或拖延工期之舉，亦已違背兩造間之系爭工程契約而非可取。
- 3.再者，有關「單方終止契約」、「單方決定停工」之要件，業經兩造合意以系爭工程契約第16條明訂：「(一)廠商履約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機關得以書面通知廠商終止契約或解除契約之部分或全部』，且不補償廠商因此所生之損失……」

01 (二)『機關未依前款規定通知廠商終止或解除契約者，廠商仍
02 應依規定繼續履約』。…(四)契約因政策變更，廠商依契約繼
03 續履行反而不符公共利益者，『機關得報經上級機關核准，
04 終止或解除部分或全部契約』，……(六)非因政策變更且非
05 可歸責於廠商事由（例如不可抗力之事由所致）而有終止或
06 解除契約必要者，『準用前2款規定』。(七)廠商未依契約規
07 定履約者，『機關得隨時通知廠商部分或全部暫停執行』，
08 …(八)因可歸責於機關之情形，『機關通知廠商部分或全部暫
09 停執行』：…(三)『除契約另有約定外，履行契約需機關之行
10 為始能完成，因可歸責於機關之事由而機關不為其行為時，
11 廠商得定相當期限催告機關為之。機關不於前述期限內為其
12 行為者，廠商得通知機關終止或解除契約。』…」（本院卷
13 第36頁至第39頁）觀其文義可知，被告（廠商）「單方終止
14 契約」或「單方決定停工」之意思表示，祇有在「符合系爭
15 工程契約第16條第12項規定」之情形下，方能發生單方終止
16 契約或單方決定停工之法律效果。因原告並「無」配合供電
17 之協力義務，是被告本即不能要求原告配合電源架接，遑論
18 定期催告並就原告為「單方終止契約或決定停工」之意思表
19 示！是被告一再無視原告就其所為之履約催告，擅自決定停
20 工並拒絕按其原定進度到場施工，終至原告於111年11月15
21 日發函終止系爭工程契約，無疑乃被告一再違反兩造約定之
22 所自招。

23 4.綜上，被告所執事由，俱與兩造之契約規定不牟；因被告截
24 至履約期限（111年10月31日）屆至為止，一概未按表定進
25 度進場施工，屢經原告敦促無果，是原告本於兩造間之契約
26 約定，就被告終止系爭工程契約並請求被告依約給付逾期違
27 約金，俱無不當並與契約精神相合。

28 (四)承前，原告主張被告應按工程價金1%計付逾期違約金總計24
29 7,081元（下稱系爭逾期違約金），固有所本；惟被告前因
30 系爭油漆工程繳交履約保證金130,000元（應繳129,591元，
31 溢繳409元）乙節，同有原告提出之交通部航港局111年8月2

4日航安字第1112011704號函（本院卷第57頁至第59頁）、交通部航港局111年11月15日航安字第1112012332號函（本院卷第65頁至第67頁）、交通部航港局111年12月19日航安字第1112012626號、112年1月17日航安字第1122010129號函（本院卷第69頁至第72頁）在卷可參。按承攬人交付履約保證金予定作人，係以擔保承攬債務之履行為目的，信託讓與其所有權予定作人，乃信託讓與擔保性質，非使定作人終局地享有該給付。擔保契約常見「抵充約款」及「沒收約款」之約定，前者係指定作人得以承攬人違約情事所致損害數額範圍內，以保證金抵償債務之約定，用以界定定作人得以保證金抵償債務之範圍，僅具宣示保證金擔保目的及範圍之功能；後者則係保證金在一定情況下不予返還之約定，乃具有督促履約功能，可認係當事人約定承攬人於一定違約情事發生時，即應為一定金錢給付之違約金約定。定作人已支付之履約保證金，於「沒收約款」所定違約事由發生時，除用以抵償因違約所生債務外，就超過擔保範圍之履約保證金，即因該「沒收約款」之約定而轉為違約金(最高法院105年度台上字第1292號判決意旨參照)。因系爭工程契約第13條第3項規定：「逾期違約金之支付，機關得自應付價金中扣抵；其有不足者，得通知廠商繳納或自保證金扣抵。」（參看本院卷第34頁）而可認兩造就履約保證金所為「擔保契約」，具有「抵充約款」之性質，是回歸系爭契約之文義解釋，系爭逾期違約金應「以履約保證金130,000元（應繳129,591元，溢繳409元）先予扣抵」，倘有不足，原告即定作人方得請求被告即承攬人給付其不足之差額；又原告主張之系爭逾期違約金，其總額既為247,081元，則以「被告已繳之履約保證金130,000元（應繳129,591元，溢繳409元）予以扣抵」以後，其間不足差額僅止117,081元（計算式：247,081元－130,000元＝117,081元），是原告至多僅能請求被告再給付117,081元。

(五)綜上，原告依系爭工程契約第13條規定，請求被告給付117,

081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2年7月4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六、本訴部分，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於本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一一論述。

七、原告請求被告給付117,081元，故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117,081元，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220元，兼之本件別無其他費用支出，爰依職權確定本訴部分之第一審訴訟費用為1,220元，並應由敗訴之被告負擔；至原告於起訴之初，未事先確認本件請求範圍，導致起訴時所請求之訴訟標的金額不正確而贅繳之1,430元（2,650元－1,220元＝1,430元），則應由原告自行吸收。

八、本訴原告勝訴部分，係因訴訟標的金額未逾500,000元，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民事訴訟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併酌情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職權宣告被告得預供擔保而免為假執行。

貳、反訴部分：

一、按「被告於言詞辯論終結前，得在本訴繫屬之法院，對於原告及就訴訟標的必須合一確定之人提起反訴。」「反訴之標的，如專屬他法院管轄，或與本訴之標的及其防禦方法不相牽連者，不得提起。」民事訴訟法第259條、第260條第1項定有明文。而所謂反訴之標的與本訴之標的及其防禦方法有牽連關係者，乃指反訴標的之法律關係與本訴標的之法律關係兩者之間，或反訴標的之法律關係與本訴被告作為防禦方法所主張之法律關係兩者之間，有牽連關係而言。即舉凡本訴標的之法律關係或作為防禦方法所主張之法律關係，與反訴標的之法律關係同一，或當事人雙方所主張之權利，由同一法律關係發生，或本訴標的之法律關係發生之原因，與反訴標的之法律關係發生之原因，其主要部分相同，均可認兩者間有牽連關係。查反訴被告主張反訴原告未按表定進度進場施工，乃依系爭工程契約第13條第1項第1款規定，請求反訴原告給付逾期違約金；而反訴原告則係抗辯目斗嶼燈塔主

01 任（即曾員）態度不佳兼其無法取得工作用電，導致其就系
02 爭油漆工程無以為繼，為此請求反訴被告退還系爭油漆工程
03 之履約保證金130,000元。參互以觀，本訴標的之法律關係
04 或作為防禦方法所主張之法律關係，與反訴標的之法律關係
05 顯為同一，而可認反訴與本訴之標的及其防禦方法互相牽
06 連，是本件反訴尚與旨揭規定相符，應予准許。

07 二、本件反訴原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
08 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
09 2項、第385條第1項前段之規定，准反訴被告之聲請，由其
10 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11 三、反訴原告主張：

12 其因承攬系爭油漆工程，向反訴被告繳交履約保證金130,00
13 0元，然目斗嶼燈塔主任（即曾員）態度不佳兼其無法取得
14 工作用電，導致其最終就系爭油漆工程無以為繼，為此請求
15 反訴被告退還履約保證金，並聲明：反訴被告應退還反訴原
16 告130,000元。

17 四、反訴被告答辯：

18 反訴被告本無供電義務，並曾發函與反訴原告討論其與燈塔
19 主任（即曾員）之施工糾紛，故反訴原告所稱燈塔主任態度
20 不佳兼其無法取得工作用電等情，俱「非」反訴原告得以拒
21 絕進場施工之正當事由。基上，爰聲明：反訴原告之訴駁
22 回。

23 五、本院判斷：

24 承前本訴之本院判斷，反訴被告將系爭油漆工程委由反訴原
25 告承攬施作，兩造為此簽訂系爭工程契約，詎反訴原告提具
26 施工日程並獲反訴被告同意以後，截至履約期限（111年10
27 月31日）屆至為止，反訴原告一概未按表定進度進場施工，
28 反訴被告遂於111年11月15日發函就反訴原告終止系爭工程
29 契約；因招標規範第8條明揭「反訴被告洵『無』配合供電
30 之協力義務」，故目斗嶼燈塔主任「未能配合」供電乙情，
31 本「非」反訴原告得以拒絕施工或拖延工期之事由，兼之反

01 訴原告未獲反訴被告書面同意，旋恣意拒絕施工或拖延工
02 期，已然違背兩造間之系爭工程契約而非可取，是反訴被告
03 本於兩造間之契約約定，請求反訴原告給付逾期違約金，原
04 與契約精神相合而有根據，因系爭履約保證金所為「擔保契
05 約」，具有「抵充約款」之性質，是回歸系爭工程契約之文
06 義解釋，系爭逾期違約金應「以履約保證金130,000元（應
07 繳129,591元，溢繳409元）先予扣抵」，故予兩相抵充以
08 後，本件已「無」履約保證金可供返還。從而，反訴原告請
09 求反訴被告退還履約保證金130,000元，顯乏適據，為無理
10 由，應予駁回。

11 六、反訴部分，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於本判
12 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一一論述。

13 七、反訴訴訟費用由敗訴之反訴原告負擔。

14 參、據上論結，原告之訴為有理由，反訴原告之訴為無理由，依
15 民事訴訟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第392條第2項、第78條、
16 第87條第1項，判決如主文。

17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8 月 23 日
18 基隆簡易庭法 官 王慧惠

19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0 對於本件判決如有不服，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
21 書狀，上訴於本院合議庭，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具繕本。

22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23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8 月 23 日
24 書記官 姚安儒